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蛟政办发〔2025〕2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蛟河市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蛟河市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9届5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蛟河市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5〕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5年，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扶持资金，共计410万元，用于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1. 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基本型）。支持2处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和4处乡镇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在乡（镇）改造的不得超过4个，单个乡（镇）改造数量不超过1个。

（1）支持内容。人参或其他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

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打包机、粉碎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人参或其他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2) 补助资金。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补助总额不超过12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其他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在县城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在乡镇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补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3) 建设改造要求。人参与其他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选择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和机构，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参与。项目选址应根据人参与其他优势农产品产地分布情况确定。在县城改造的，应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人参集散地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具有较大规模物流仓储能力的县城综合商贸中心等；在乡(镇)改造的，综合考虑使用具备条件的人参集散地，集贸市场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及设备设施。

2. 支持农产品上行。人参与其他农产品上行项目包括：渠道体系建设、品牌体系建设等项目。每县每年可组织或参加省内外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拓展人参与其他农产品上行渠道的促销活动。支持对人参与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申请资质认证和商标注册。

(1) 支持内容。人参与其他农产品线下促销活动主要补助

与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促销活动相关的筹备、组织及实施期间的相关费用。

(2) 补助资金。人参与其他农产品上行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全额补助。在项目周期内，人参与等农产品上行补助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3) 活动要求。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线下人参与等农产品促销活动，通过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选择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和机构，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参与。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线下促销活动销售产品20%以上为我省人参与及其制品、70%以上为本地其他农产品，无偿销售脱贫村、脱贫户自愿出售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按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正规流程选择承办企业和机构，同样遵循公平竞争原则，鼓励各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竞争。

(二)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3. 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在县城、乡镇、本县风景名胜区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或综合体、大中型超市建设改造人参与数字化销售专区(柜)。

(1) 支持内容。主要补助配备数字化触摸查询一体机、智能自动售货机、二维码等人参与品牌产品链接数字化幕墙、简易人参与样品展柜等。其中，数字化人参与销售专区(柜)配备的触摸查询一体机的查询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参与宣传片，与人参与相关的检验检测信息，淘天、京东、拼多多等平台网店销售的省内人参与品牌产品等信息。

(2) 补助资金。单个人参与数字化销售专区(柜)可按补助

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3万元。在市场主体缺位的情况下，县政府可全额补助投资改造。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30万元。

(3)建设改造要求。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选择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和机构，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参与。开展人参数字化销售专区(柜)改造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须承诺为人参展示促销5年以上且5年内须按县政府要求随时更新内容。项目选址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根据经营场所合理规划。对符合条件、申请开展人参数字化销售专区(柜)改造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均予以支持。

蛟河市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体系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资金列支	完成时限	备注
3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基本型)	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在县城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补助总额不超过12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在乡镇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补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280	2025年底	先建后补(2025年开工建设实施的工程都在补助范围内)
		农产品上行	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农产品上行补助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100	2025年底	购买服务
4	提高生活质量	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单个人参数字化销售专区(柜)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50%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3万元。在市场主体缺位的情况下，县政府可全额补助投资改造。	30	2025年底	先建后补(2025年开工建设实施的工程都在补助范围内)
合计				410		

三、项目实施时间

(一) 宣传调研阶段(2025年3月—2025年4月)

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情况，结合我市2022、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开展实际以及商贸企业发展实际，积极发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作用，全面增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服务能力，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辐射范围。

(二) 实施对接阶段(2025年5月—2025年6月)

统筹调度全市商贸业发展现状，深入了解掌握我市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和网点分布发展情况，夯实重点企业与县域商业建设运营企业合作基础，详细梳理我市重点行业农特产品资源、物流资源等，保证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谋划科学、实施精准、功能完善、成效明显。

(三) 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1月)

采用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等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招标和评审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原则，承办单位要按照合同内容，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商务部门需做好指导工作，帮助承办单位解决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推进、以点带面”原则，加快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整体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稳步有序实施。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各项违规行为。

(四) 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新经验，结合企业培育发展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增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在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力。开展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实施企业共同牵头的区域间商业体系建设交流与合作，不断增强我市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推进蛟河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企业选拔。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制定详细、透明的招标申报公示，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流程、评审标准等信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和机构，通过正规的招标机构组织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规定天数，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二)验收审核。收到项目承办企业的验收申请后，由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对于全额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的项目，需经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对于其余建设改造类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决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整体项目竣工后，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中明确的相应建设类型标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突出服务功能达标、兼顾场地面积等刚性要求)，及时向省商务厅上报加盖市政府公章的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助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原则，确保资金分配和使用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各乡镇(镇)做好信息收集、上报、组织对接等相关服务。

(二)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改造档案，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助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督促、检查、指导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做好自查。建设项目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字样。同时做好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统计。截至2025年底，我市应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凡是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合同内容须明确承诺面向县域提供公共服务的期限，一般不得低于5年。公共服务承诺到期后，由政府相关部门按市场机制推动可持续运营服务，并做好跟踪服务和保障工作。